

中世纪法律制度--日尔曼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4_B8_96_E7_BA_AA_E6_c36_50640.htm 第五章 日尔曼法第一节 日尔曼法的形成、发展及其基本特点二、日尔曼法的形成和发展法兰克王国的《撒利克法典》——“蛮族法典”中主要的、具有代表性的一部，一般历史学和法制史学对它研究得也最多。《阿拉利克罗马法辑要》——又称《西哥特罗马法典》三、日尔曼法的基本特点 P72a.团体本位的法律b.属人主义的法律c.具体的法律d.注重形式，注重法律行为的外部表现e.世俗的法律第二节 日尔曼法的基本制度一、所有权制度日耳曼法的所有权与罗马法中的不同：只有动产所有权才是绝对的。（对不动产，占有者没有处分权，只是一种相对的所有权）（一）不动产所有权日耳曼法时期有两种土地所有权，即自由农民（马尔克公社社员）土地所有权和教俗贵族大土地所有权并存。但贵族大土地所有权不断增长，最后占统治地位。贵族的大土地占有制形成后，经过“委身制”、“特恩权”、“采邑制”不断扩大和巩固。三、婚姻、家庭与继承制度（一）日尔曼婚姻、家庭制度的特点a.一般实行一夫一妻制，但贵族和国王是一夫多妻。b.实行买卖婚和抢夺婚。c.实行家长制。（二）继承制度一律实行法定继承。法定继承对动产和不动产采取不同原则。A.从动产继承来看：a.遗产首先由子女继承，无子女则由父母继承，父母死亡由兄弟姐妹继承；b.在同一顺序继承人中，男性优于女性，后者一般只能得到前者的一半。C.武器固定由男性亲属继承，嫁妆由女性亲属继承。B.不动产继承:自由农民份地只能由

儿子继承，无子交回马尔克公社。农奴份地世代相传。五、
审判制度（一）审判机关基本特点：普通审判职能由民众大会行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